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眉山市彭山区锦江莲花片区土地
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年度实施计划的批复

眉府函〔2024〕51号

彭山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调整眉山市彭山区锦江莲花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年度实施计划的请示》（眉彭府地〔2024〕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对《眉山市彭山区锦江莲花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年度实施计划的调整，该方案年度实施计划由原实施周期2年（2021年—2022年）调整为8年（2021年—2028年），调整后各年度实施计划为：2021年8.7763公顷、2022年5.8497公顷、2023年13.5467公顷、2024年13.9283公顷、2025年3.789公顷、2026年2.8323公顷、2027年7.4761公顷、2028年6.9592公顷。

二、你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方案组织实施成片开发相关工作，并纳入方案计划期内新编制的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时完成各年度计划。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4 日